

##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事先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，对相关材料进行了研究和讨论，现对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在2021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\_\_\_\_\_

罗党论

董 皞

张乐忠

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